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15-8728125

填报日期：2020年3月20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0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072.33万元，实际支出3449.88万元，预算执行率112.29%。其中:专项项目8个,财政拨款764.60万元，实际支出677.63万元，执行率为88.63%。。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1、质量管理,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标准化管理，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3、监督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4、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打假办案，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消费者权益。

(三)质监政务管理，提高综合保障管理能力。

1、综合业务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2、综合事务

管理，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工商管理事务，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1、市场监督管理，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2、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4、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开展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执法办案，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执法办案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七)工商政务管理，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综合业务管理，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

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2、综合事务管理，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八)食品安全管理，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2、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九)药品安全管理，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县药物的合格率。

1、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2、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3、化妆品监管，掌握化妆品安全状况、打击违法产品、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十)食品药品案件查处，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保持对食品药品案件的零容忍，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十一)食品药品政务管理，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1、食品药品综合业务管理，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2、食品药品综合事务管理，检测装备基本适应监管职责需求,提高我省食品药品系统综合能力。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8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677.63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管理专项经费: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专项支出，包括全区质量监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安全协管员经费、食品质量检测委托业务经费等。按照年度制定目标，申请预算资金140.18万元，到位资金160.38万元，实际支出156.40万元，预算执行率111.57%。

(二)市场监管执法经费: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有关的各项工作。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开展县内产品整治，做好打假协调工作等有关打假办案的各项。按照年度制定目标，申请预算资金130万元，到位资金140.62万元，实际支出140.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8.17%。

(三)管理事务经费: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38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制定目标，申请预算资金5万元，资金5万元到位，实际支出0.87万元，预算执行率17.4%。

(四)质量安全监管经费: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0号文件，“十四五”规划追加经费15万元，压减经费7.7万元，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目标，申请预算资金77万元，到位资金84.3万元到位,实际支出18.4万元,预算执行率23.9%。

(五)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按照年度制定目标，申请预算资金 80万元，到位资金111.46万元到位，其中包括上级资金31.46万元，实际支出 98.46万元，预算执行率123.08%。

(六)建设经费:按照年度制定目标，申请预算资金59.64万元，资金45.77万元到位，实际支出45.77万元，预算执行率76.74%。

(七)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经费:按照年度制定目标，申请预算资金15万元，压缩资金3.2万元，资金11.8万元到位，实际支出11.8万元，预算执行率78.67%。

(八)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经费:按照年度制定目标，申请预算资金251万元,资金205.27万元到位,实际支出205.27万元，预算执行率81.7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项目资金，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通过控制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发挥了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了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为我曹妃甸区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